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4號

原　　告　李御洋
法定代理人　李睿志
　　林婉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江朝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200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確認原告向被告所投保之保單自民國110年9月28日起豁免保險費部分，原告主張之得受利益分別為美金58,350元、新臺幣434,829元，美金部分以起訴日即民國112年2月3日臺灣銀行公布之當日美金即期賣出匯率29.77計算，折合新臺幣為1,737,080元（計算式：美金58,350元x29.77＝新臺幣1,737,08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第二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171,909元（計算式：1,737,080元＋434,829元＝2,171,909元）；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給付美金25,674元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64,315元（計算式：美金25,674元x29.77＝新臺幣764,315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訴之聲明第四項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4,783元。茲以原告前揭請求，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161,007元（計算式：1,200,000元＋2,171,909元＋764,315元＋24,783元＝4,161,00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2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